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宏觀專業幼童教保福利學會辦理)
111 學年度公開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
1. 2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2. 3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3. 4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4. 5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*109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如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仍有缺額時，得辦理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中心 111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37 人。

四、招生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宏觀專業幼童教保福利學會莊園長（049-2560961）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時間：即日起公告於

1. 全國教保資訊網
2.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如右碼)。
3.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網站



登記作業	登記時間	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至 111 年 7 月 2 日(星期六) 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
	登記地點	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(原南投縣政府大樓一樓)
	線上登記(步驟)	請於登記期間上網查詢網址連結，依說明進行線上登記。

抽籤時間	111年7月3日(日)上午11時。 如登記名額未超過招生名額,即全部錄取;超過時,公開抽籤(臉書直播)。
錄取名單公告時間	111年7月3日(日)下午1時公告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網站和本教保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。
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	111年7月3日(日),下午2時至下午5時前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由備取生依序遞補,得填具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。 報到地點: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(原南投縣政府大樓一樓) 線上報到: 請於報到期間掃描教保中心臉書碼,進入連結,依說明進行。
備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	111年7月4日(一),下午2時至5時。親至報到地點: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(原南投縣政府大樓一樓)

(二) 註冊時間:另行公告。

(三) 開學日期: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。

六、其他: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,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,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,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/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,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,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,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,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,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,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 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,於滿2歲生日當月,若本中心/本園(幼幼班)仍有缺額,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 時值疫情嚴峻,辦理現場登記、抽籤及報到,本遵守所在地地方政府之防疫規定,敬請配合。

(五) 敬請家長只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,俾幼教公共化資源有效運用。

七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➤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➤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➤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➤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	原住民族幼兒	➤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➤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➤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➤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➤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一般生	➤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) ● 上述證明文件請複印一份進行登記，並攜帶正本於現場進行查驗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●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●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

八、收費：

(一)月費(不用註冊費)如下圖

請參閱「全國教保資訊網關於公共化教保服務」

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ggh/public/about-ggh/>

(二)延長照顧費用採下列兩種方式，不另收材料費：

1. 月收計算方式：每小時收費以 35 元計算，每月收費為 35 元×每日參加時數×當月教保服務日數。
2. 單次計算方式：每小時收費以 50 元、每半小時以 30 元計算。
3. 延長照顧服務時段以下午 5 點開始到 7 點為原則。

		現在	今年8月起	
2-6歲 費用 降低 就學繳費 上限	公立	第一胎	1,500元/月	1,000元/月
		第二胎	免費	免費
		第三胎 以上	免費	免費
	非營利	第一胎	2,500元/月	2,000元/月
		第二胎	1,500元/月	1,000元/月
		第三胎 以上	免費	免費
	準公共	第一胎	3,500元/月	3,000元/月
		第二胎	2,500元/月	2,000元/月
		第三胎 以上	1,500元/月	1,000元/月